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红嘉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电 话：13814554092

传 真： /

邮 编：215000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
双珠路东侧、临沪大道北侧

编制单位：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电 话：13814554092

传 真： /

邮 编：215000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
双珠路东侧、临沪大道北侧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40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设备				
设计年生产能力	环保设备 1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环保设备 0.95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2.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3.4		
试运行时间	2025.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13-2025.7.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210	比例%	0.41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 能力总投资(万元)	50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 投资（万元）	200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12)《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13)《关于对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15 号，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2023 年 02 月 09 日）。 (14)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5)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 科旺（环）字第 07040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达到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70	
	总磷	8	
	氨氮	45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表 1-3、表 1-4。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60	3
颗粒物		20	1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20	/
SO ₂		80	/
NO _x		180	/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级别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4.0mg/m 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mg/m ³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其他环保措施：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MA23HUPB7D001Y，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双珠路东侧、临沪大道北侧，本项目利用自有土地进行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12-320509-89-01-752893），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2012-320509-89-01-752893 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15 号）。

本次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项目厂房建设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厂房产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生产设备于 2024 年 12 月进厂，2025 年 2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

本次验收于 2025 年 7 月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4058 号（即双珠路东侧、临沪大道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新增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建设完成后产能规模为：年产环保设备 0.95 万台。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项目环保审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文号	历史验收情况	备注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	报告表	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15 号	本次验收（第一阶段）	/

本项目定员 600 人，第一阶段职工共计 400 人；全厂年工作 300 天，生产班制为 1 班制，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主体工程见表 2-4，项目贮运、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5。

表 2-2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环保设备生产线	环保设备	1 万台/年	0.95 万台/年	2400

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数量：（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规模型号	数量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1	角磨机	/	5	/	5	/
2	切割机	CNC-3000C	2	4100NH	2	/
3	动平衡机	SB-11T 12	3	SB-11T 12、SB-8T 16、YYQ-500	3	/
4	模具设备	121#~721#	2	/	0	-2
5	剪板机	QC12Y-8*3200	2	QC12Y-8*3200、 QC12Y/K 12*3200mm	2	/
6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3	LGK-100	1	-2
7	二氧化碳焊机	N-350	15	NBKRT-350、350A、 NC-350、NBC-350 G	15	/
8	干式喷漆房	12.2m×7.7m×10m	1	12.2m×7.7m×10m	1	含喷枪 3 把
9	电脑雕刻机	三轴	3	宽 1500*长 2400、宽 1300*长 2400	2	-1
10	行车	5T	6	5T	21	+15
11	电焊机	44910	6	BX1-315	4	-2
12	液压折弯机	WE67Y-300/3200	3	WE67Y-300/3200、 WC67Y-100/3200、 WC67K-40/2500	3	/
13	攻丝机	M3-M16	1	M3-M16	1	/
14	动平衡试验机	SB-11T 12	1	/	0	-1
15	液压联合冲剪机	0.35Y-25	2	0.35Y-25、 0.35Y-20、Q35Y-25	3	+1
16	逆变多功能弧焊机	/	6	MultiM1G 500	15	+9
17	旋压机	S-89NCB	2	D-PE-10-001	1	-1
18	精密裁板锯	mj6128y	1	380V	1	/
19	手持激光焊接机	/	1	GW-1500、FS-3000	2	+1
20	滚弧机	/	1	D-PE-12-001	1	/
21	台钻	YS90-4	3	Z4120 φ20、Z516 16mm 550W、 YS90-4	3	/
22	卷板机	6*1600	3	6*1600、三辊	3	/
23	氩弧焊机	/	2	WS250、WSM-400、 NBC-350(D)	4	+2
24	摇臂钻床	/	1	Z3050*16	1	/
25	光纤激光切割机	OR-P6025A-6000W	1	OR-P6025A-6000W	2	+1
26	激光切管机	/	1	OR-TL6022-3000W	1	/
27	抛丸机	全自动	1	Q3760、Q3740	2	1 用 1 备
28	喷塑线	/	1	/	1	/
29	喷枪	/	4	/	2	-2
30	蜗壳焊接机	/	1	/	1	/
31	雕刻机	五轴	1	五轴 BS3530-5S 17KW	1	/

32	叶轮焊接机	/	1	FJH-YL01V2	1	/
33	焊接机器人	IRB 1410	10	IRB 1410	1	-9
34	空压机	W-0.901.8	7	1.1 7.5KW、 MPS-20X、 MPS-15X、变频 22KW 16bar	7	/
35	逆变式数字多功能半 自动气保焊机	/	0	/	4	+4
36	液压冲孔机	/	0	/	1	+1
37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	0	/	2	+2

表 2-4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设计参数			环评设计参数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1	1#厂房	6431.88	10008.7	2	6431.88	9222.57	-1/1/2	/
2	2#厂房	1964.69	3963.94	2	1964.69	3975.83	2	/
3	3#厂房	3379.02	6758.04	2	3379.02	6762.80	2	/
4	4#厂房	4140.07	8280.14	2	4140.07	8283.01	2	/
5	5#厂房	654.45	2212.44	4	654.45	2243.15	4	/
6	固废仓库	278.22	278.22	1	278.22	280.73	-1/1	/
7	宿舍楼	878.46	2505.38	3	878.46	2326.68	3	/
8	办公楼	640.57	2133.16	4	640.57	2169.93	4	/
9	门卫及配电房	333.14	298.24	1	333.14	306.77	1	/
10	垃圾房及公共 卫生间	113.82	113.82	1	113.82	114.80	1	/
11	非机动车棚	156.03	78.02	/	156.03	78.02	/	/
12	1#雨棚	120	60	/	120	60	/	/
13	2#雨棚	120	60	/	120	60	/	/
14	3#雨棚	120	60	/	120	60	/	/
15	4#雨棚	218.16	109.08	/	218.16	109.08	/	/

表 2-5 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3963.94m ²	3963.94m ²	位于厂区南部，储存原辅料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19262.12m ³ /a	13262.12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生活污水）		14400m ³ /a	9600m ³ /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供电		150 万 kW·h/a	90 万 kW·h/a	区域电网
	绿化		1000m ³	1000m ³	新增绿化面积 1000m 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磨边废气	水帘+水喷淋塔	水帘+水喷淋塔	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丸废气	旋风+滤袋除尘装置	旋风+滤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粉废气	脉冲除尘+滤芯除尘装置	脉冲除尘+滤芯除尘装置	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修补、设备清洗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风机叶轮动态平衡校正打磨粉尘	水帘机	水帘机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4400t/a	9600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噪声处理		/	/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0m ²	200m ²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仓库	78.22m ²	78.22m ²	暂存危险废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对比见表 2-6。

表 2-6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本项目环评阶段年耗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t/a)
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袋装	国内，汽运	2	1.9
2	钢板	平均厚度 8mm	捆装	国内，汽运	4862	4600
3	槽钢	平均长度 6m	捆装	国内，汽运	1140	1080
4	特种环氧乙烯基酯树脂	特种环氧乙烯基酯树脂 96%、引发剂 2%、促进剂 2%	桶装	国内，汽运	18	11
5	水性聚氨酯面漆	漆：固化剂：水 =100:23:10（质量比）	铁罐装	国内，汽运	5.3	5.3
6	酒精	乙醇 75%	瓶装	国内，汽运	0.2	0.1
7	塑粉	热固性环氧树脂	袋装	国内，汽运	10	8
8	焊丝	无铅焊丝	箱装	国内，汽运	23	18
9	二氧化碳	CO ₂	40L/瓶	国内，汽运	2720 瓶	2600 瓶
10	氧气	O ₂	40L/瓶	国内，汽运	150 瓶	140 瓶
11	液压油	矿物油	桶装	国内，汽运	0.2	0.2
12	钢丸	钢	袋装	国内，汽运	5	5
13	氩气	Ar	40L/瓶装	国内，汽运	300 瓶	160 瓶
14	方格布	无碱玻璃纤维	袋装	国内，汽运	2	1.8
15	天然气	85%CH ₄	管道	国内，汽运	15 万 m ³	1 万 m ³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试运行期间用量折算。

2、水平衡

本项目水帘及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定期需对水帘、喷淋塔水槽中的金属沉渣进行打捞收集，作固废处置。水帘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定期需对水帘机水槽中的玻璃钢沉渣进行打捞收集，作固废处置。本项目定员职工 600 人，第一阶段职工共计 400 人，生活用水以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20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0m³/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

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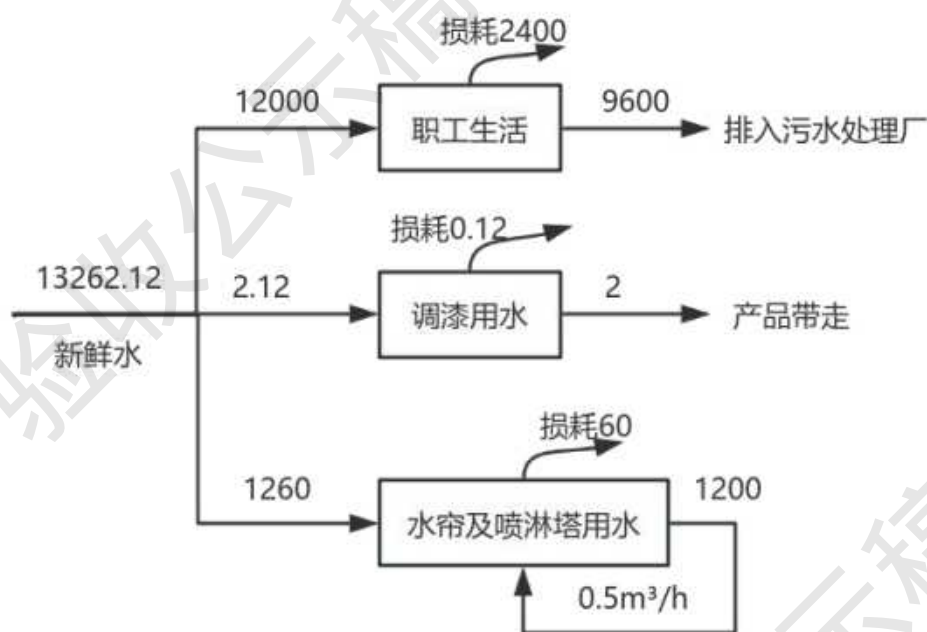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风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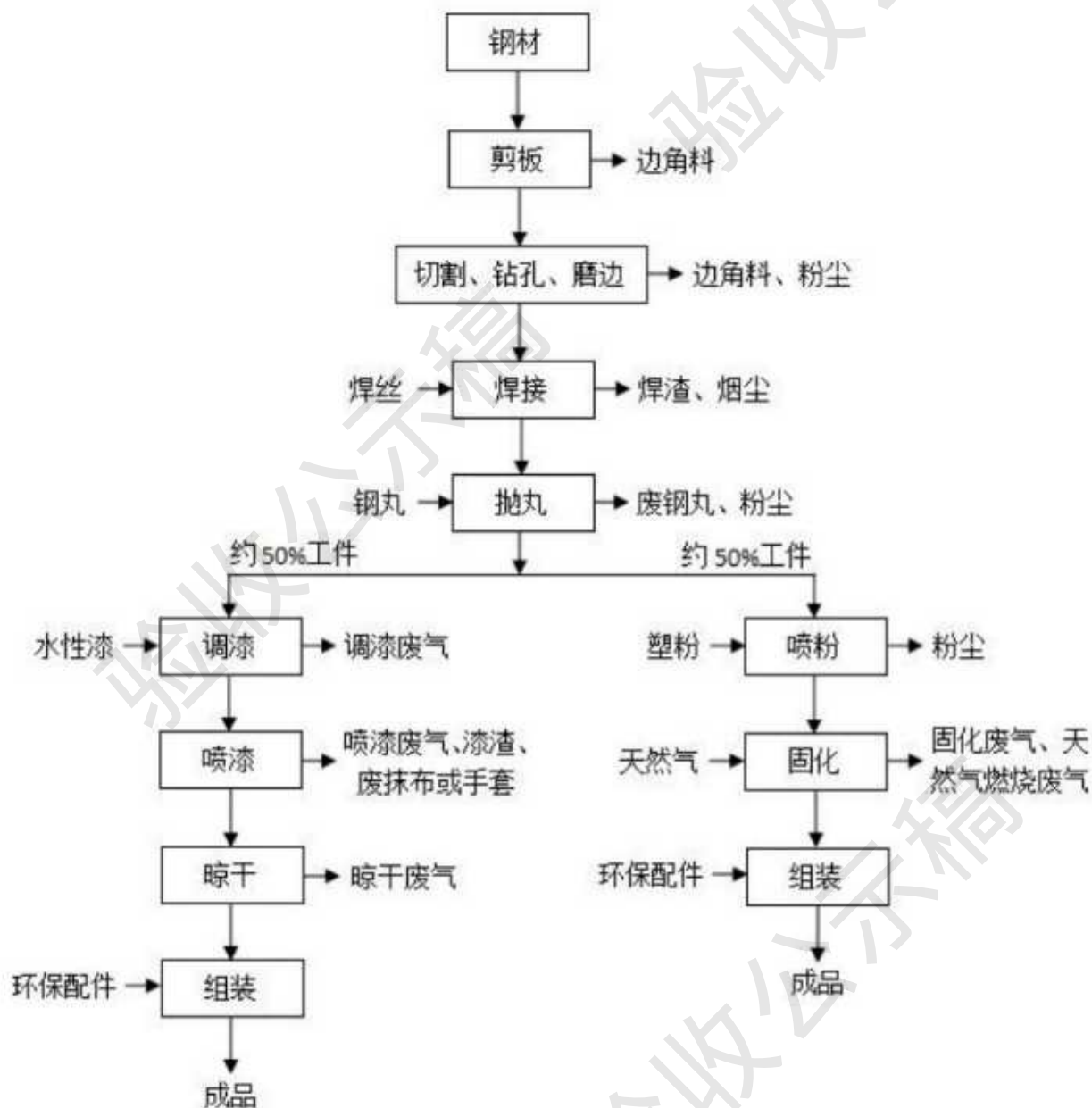


图 2-2 风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风机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剪板：将外购的钢材根据产品需求用剪板机进行剪板，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②切割、钻孔、磨边：初步剪板后的钢材需要利用切割机对钢材进行精细切割成不同的规格、形状，根据设计需要进行钻孔和磨边，此过程产生切割、磨边粉尘和边角料。

③焊接：用焊丝配合焊接机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处理，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和焊渣。

④抛丸：采用全自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清理，钢丸通过特制喷头形成超音速喷射束对工件进行冲击，以去除工件表面污染物，系统配备钢丸回收分选装置及除尘装置，自动循环回收钢丸，该过程产生废钢丸和抛丸粉尘。

⑤调漆：调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调漆比例大约为漆：固化剂：水=100:23:10（质量比），该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⑥喷漆：采用人工喷漆方式，每个工件需喷三道水性漆，喷枪在每天喷涂完工后使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水每次使用量约 0.2kg/把喷枪，清洗液回收于空桶内，并盖上密封盖，全部用于第二天调漆使用，故不产生废清洗液。喷漆房内定期进行漆渣清除，该过程产生喷漆废气、漆渣、废抹布或手套。

⑦晾干：每道漆喷涂完成后都需要对工件进行自然晾干，晾干区位于喷漆房内，晾干时间约 1-2h，此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⑧喷粉：采用全自动喷塑线，工件由悬链系统吊挂至喷塑间，喷塑间为独立的密闭空间，仅留工件进料口和出料口，呈负压状态，通过风机将喷塑间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滤袋除尘），回收的塑粉全部回用。本项目采用静电喷塑系统，静电由静电发生器产生，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塑粉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它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塑粉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塑粉被吸附到工件表面，并形成坚固的粉末涂层，此过程产生喷塑粉尘。

⑨固化：完成喷塑的工件下架后通过悬链系统进入固化炉，温度在 180~210℃，处理时间约 25 分钟，固化炉使用天然气，固化炉设置有排气系统和自动温控系统。固化完成后的工件自然冷却后通过悬链系统送出，此过程产生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⑩组装：将加工完成的风机机架与外购的环保配件进行组装，即为风机成品，环保配件如有磨损需要进行修补，修补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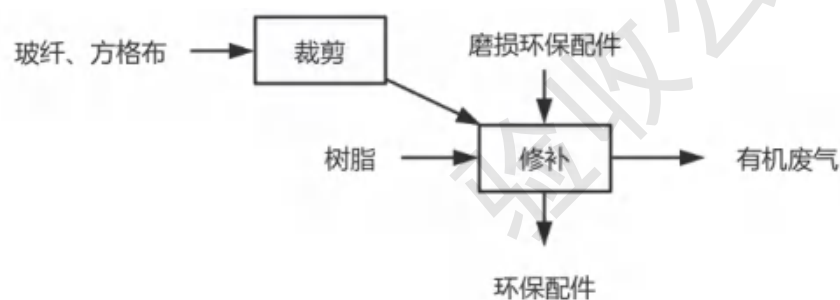


图 2-3 环保配件修补工艺流程图

环保配件修补工艺流程说明：

①裁剪：人工将玻纤、方格布裁剪成各种所需的尺寸规格。

②修补：由人工在磨损处加一层玻纤、方格布为底，后再将树脂与底材均匀充分融合，以达到修复磨损的目的，修补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风机叶轮动态平衡校正工艺会产生叶轮打磨的粉尘。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3-1。

(1) 变动内容

表 3-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环保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规模：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	产能规模：年产环保设备 0.95 万台项目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水帘及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本项目废气收集后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环境质量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	与环评一致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双珠路东侧、临沪大道北侧；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双珠路东侧、临沪大道北侧，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未新增敏感点，见“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无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	见“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	第一阶段生产设备相比环评减少模具设备 2 台、等离子切割机 2 台、电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设备未建；企业新增

	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表”、“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脑雕刻机 1 台、电焊机 2 台、动平衡试验机 1 台、旋压机 1 台、喷塑喷枪 2 把、焊接机器人 9 台，新增行车 15 台、液压联合冲剪机 1 台、逆变多功能弧焊机 9 台、手持激光焊机 1 台、氩弧焊机 2 台、光纤激光切割机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0 台、抛丸机 1 台、逆变式数字多功能半自动气保焊机 4 台、液压冲孔机 1 台、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2 台，原辅材料不变	行车 15 台、液压联合冲剪机 1 台、逆变多功能弧焊机 9 台、手持激光焊机 1 台、氩弧焊机 2 台、光纤激光切割机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0 台、抛丸机 1 台（备用）、逆变式数字多功能半自动气保焊机 4 台、液压冲孔机 1 台、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2 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新增设备项目可豁免环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原辅材料未超出环评用量，生产工艺无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由汽车运输，使用叉车等进行装卸，贮存在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切割、磨边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抛丸废气收集后经旋风+滤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固化有机废气收集后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本项目切割、磨边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收集后经旋风+滤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无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修补、设备清洗有机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 排气筒 P3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固化、调漆、 喷漆、晾干、修补、 设备清洗工序中未 收集的废气、喷粉粉 尘收集后经脉冲除 尘+滤芯除尘装置处 理后尾气在车间内 无组织排放，焊接烟 尘经移动式烟尘净 化器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打磨粉尘收 集后经水帘机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主 要成分为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DA002 排放；修补、 设备清洗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25m 高 排气筒 DA003 排 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固化、调漆、 喷漆、晾干、修补、 设备清洗工序中未 收集的废气、喷粉 粉尘收集后经脉冲 除尘+滤芯除尘装 置处理后尾气在车 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 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打磨 粉尘收集后经水帘 机处理后无组织排 放，主要成分为非 甲烷总烃、颗粒物。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 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 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的。	本项目切割、磨边废 气收集后经水帘+水 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抛丸废气收集 后经旋风+滤袋除尘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1 排 放；固化有机废气收 集后经风冷+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1 根 25m 高 排气筒 P1 排放；调 漆、喷漆、晾干有机 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2 排 放；修补、设备清洗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 级	本项目切割、磨边废 气收集后经水帘+水 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 废气收集后经旋风 +滤袋除尘装置处 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 放；固化有机废 气、天然气燃烧废 气收集后经风冷+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调漆、 喷漆、晾干有机废 气收集后经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修 补、设备清洗有机 废气收集后经二 级	本项目无新增废 气主要排放口，排 气筒高度满足要 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2) 变动说明

针对变动的内容，根据重大变动类别，具体说明如下：

①规模：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产能规模为环保设备 0.95 万台，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双珠路东侧、临沪大道北侧，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无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生产工艺：第一阶段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减少模具设备 2 台、等离子切割机 2 台、电脑雕刻机 1 台、电焊机 2 台、动平衡试验机 1 台、旋压机 1 台、喷塑喷枪 2 把、焊接机器人 9 台，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设备未建；新增行车 15 台、液压联合冲剪机 1 台、逆变多功能弧焊机 9 台、手持激光焊接机 1 台、氩弧焊机 2 台、光纤激光切割机 1 台、抛丸机 1 台（备用）、逆变式数字多功能半自动气保焊机 4 台、液压冲孔机 1 台、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2 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新增设备项目可豁免环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险废物新增废树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针对以上变动内容及变动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考虑，可以进入竣工验收程序。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第一阶段建设情况
废气	DA001	切割、磨边	颗粒物	经水帘后至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经水帘后至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丸	颗粒物	经旋风+滤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经旋风+滤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化	非甲烷总烃	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2（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过滤棉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经过滤棉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3（修补、设备清洗）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喷粉		颗粒物	脉冲除尘+滤芯除尘装置	脉冲除尘+滤芯除尘装置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风机叶轮动态平衡校正（打磨）		颗粒物	水帘机	水帘机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加强车间密闭
废水	DW001（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车间、门窗隔声，车间合理布局，噪声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焊渣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钢丸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金属粉尘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塑粉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漆渣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抹布或手套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金属沉渣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玻璃钢沉渣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滤袋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除尘装置收尘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树脂	/	
		废机油桶	/	
		废机油	/	
		废油漆桶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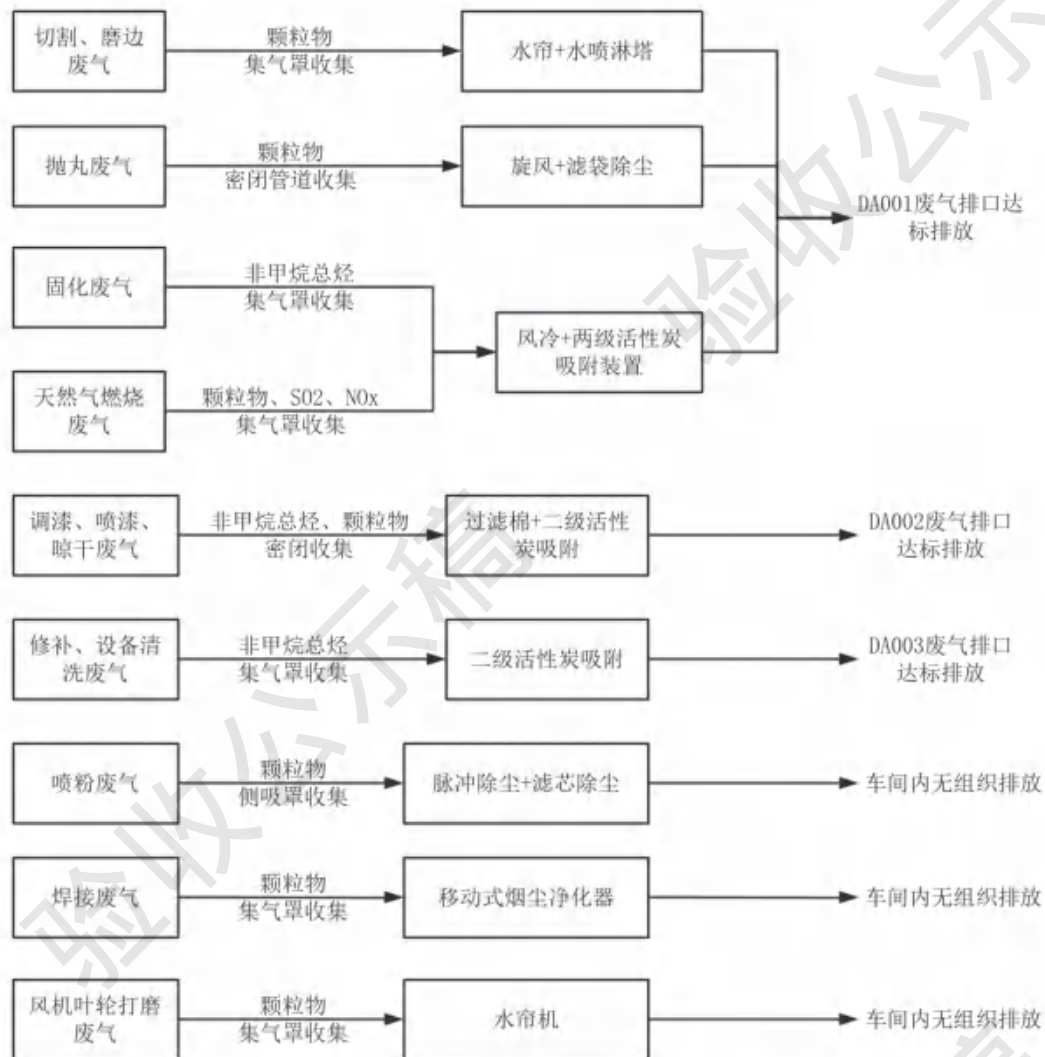
注：①实际生产过程中，配料产生废树脂，设备维运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喷漆产生废油漆桶，补充识别危险废物废树脂、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油漆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第一阶段）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 量 (t)	实际年产生量 (t)	处置情况
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6	0.6	5.7	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焊渣	SW59	900-099-S59	0.23	0.02	0.22	
废钢丸	SW17	900-001-S17	1	0.1	1	
废金属粉尘	SW17	900-001-S17	0.87	0.08	0.87	
废塑粉	SW59	900-099-S59	0.06	0.01	0.05	
漆渣	SW59	900-099-S59	0.404	0.04	0.404	
废抹布或手套	SW59	900-099-S59	0.01	0.001	0.01	
金属沉渣	SW17	900-001-S17	6.763	0.6	6.6	
玻璃钢沉渣	SW59	900-099-S59	3	0.3	3	
废滤袋	SW59	900-009-S59	0.02	0.001	0.02	
除尘装置收尘	SW59	900-099-S59	3.858	0.4	3.8	
废过滤棉	SW59	900-009-S59	0.4	0.05	0.4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	0.1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609	0.5	7.609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	0.05	0.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0.2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	0.05	0.5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	0.2	2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80	10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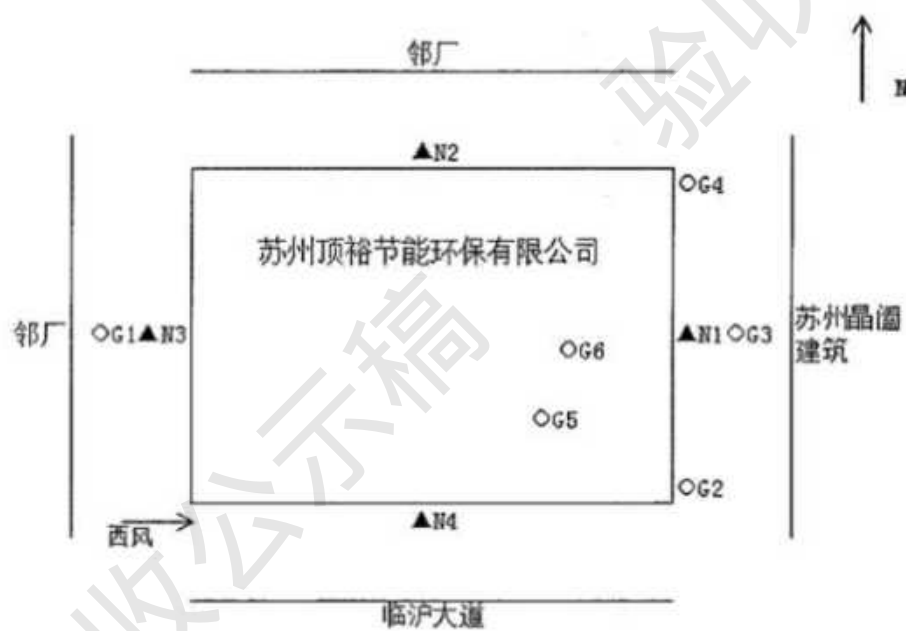
注：①实际年产生量由调试期间产生量计算所得。②新增危险废物废树脂、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油漆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示意图：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5 年 7 月 13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注：1.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2. “▲”为噪声测点位置。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标准后通过 3 根 25m 高 P1、P2、P3 排气筒排放，对本项目周边的居民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	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堆场后，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地利用或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总结论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2-320509-89-01-752893 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黎里镇总体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本项目审批决定

关于对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15 号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12-320509-89-01-752893 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260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9 日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7)一般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4 次/天，2 天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进口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出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2 天
	DA002 排气筒	进口	DA002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出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DA003 排气筒	进口	DA003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出口	DA00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厂房车间门、窗及其他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G5-G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3、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4	SZKW-YQ-01-087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SZKW-YQ-01-27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ZKW-YQ-01-274
高压灭菌锅	DSX-24L-I	SZKW-YQ-01-28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1780	SZKW-YQ-01-053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SM280G-12	SZKW-YQ-01-0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1780	SZKW-YQ-01-053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SM280G-12	SZKW-YQ-01-0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1780	SZKW-YQ-01-053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SZKW-YQ-01-0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56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对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阶段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产品规模为年产环保设备 0.95 万台。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现全厂生产工况具体如下：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设计年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年产量	年生产时间	折算（约）日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环保设备	1 万台	0.95 万台	300 天	31 台	2025.07.13	31 台	100
					2025.07.14	31 台	100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DW001 生活污水出口	2025-07-13	第一次	7.2	54	30	12.8	1.18	26.8						
		第二次	7.2	64	28	14.1	1.21	27.3						
		第三次	7.2	60	29	14.4	1.15	25.7						
		第四次	7.1	59	30	14.8	1.07	22.4						
		均值	7.1~7.2	59.25	29.25	14.025	1.1525	25.55						
	2025-07-14	第一次	7.1	64	52	19.4	1.33	26.2						
		第二次	7.1	62	47	18.7	1.45	24.8						
		第三次	7.2	67	48	19.8	1.53	27.5						
		第四次	7.2	69	54	19.1	1.27	22.8						
		均值	7.1~7.2	65.5	50.25	19.25	1.395	25.325						
参考限值		/	6~9	500	400	45	8	7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进口	2025-7-13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57												
		工况负荷	%	100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小时均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小时均值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100.4	100.4	100.4	/	100.4	100.4	100.4	/	
		废气温度	℃	33.8	33.4	33.7	/	33.9	33.7	33.7	/	33.2	33.5	33.8	/	
		废气流速	m/s	15.2	15.1	15.1	/	15.2	15.0	15.1	/	15.2	15.2	15.1	/	
		标干流量	Nm³/h	5893	5877	5867	/	5902	5829	5860	/	5885	5898	5865	/	
		动压	Pa	197	196	195	/	198	193	195	/	196	197	195	/	
		静压	kPa	-0.66	-0.66	-0.66	/	-0.66	-0.66	-0.66	/	-0.66	-0.66	-0.66	/	
		含湿量	%	2.2	2.2	2.2	/	2.2	2.2	2.2	/	2.2	2.2	2.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5	0.005	0.005	0.006	0.006	0.005	0.006	0.008	0.007	0.007
			排放浓度	mg/m³	1.03	0.89	0.87	0.93	0.89	0.96	0.94	0.93	1.08	1.30	1.17	1.18

DA001 排气筒 排口	2024- 7-1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1											
		工况负荷		%	100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 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 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 均值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100.4	100.4	100.4	/	100.4	100.4	100.4	/	
		废气温度	℃	32.4	32.4	32.4	/	30.9	30.9	30.9	/	31.6	31.6	31.6	/	
		废气流速	m/s	1.8	1.8	1.8	/	1.8	1.8	1.8	/	1.8	1.8	1.8	/	
		标干流量	Nm ³ /h	6349	6349	6349	/	6380	6380	6380	/	6366	6366	6366	/	
		动压	Pa	2	2	2	/	2	2	2	/	2	2	2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2.2	2.2	2.2	/	2.2	2.2	2.2	/	2.2	2.2	2.2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0.004
			排放 浓度	mg/m ³	0.44	0.50	0.43	0.46	0.45	0.47	0.45	0.46	0.52	0.55	0.62	0.56
		排放速率限 值		kg/h	3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³	60											
评价结果			达标													

DA001 排气筒 进口	2025- 7-1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工况负荷		%	100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 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 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 均值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	100.2	100.2	100.2	/	100.2	100.2	100.2	/	
		废气温度	℃	30.2	30.4	30.7	/	31.0	30.8	31.1	/	31.4	31.4	31.8	/	
		废气流速	m/s	15.8	15.5	15.9	/	15.6	15.7	15.7	/	15.6	15.8	15.9	/	
		标干流量	Nm ³ /h	6162	6056	6197	/	6090	6125	6114	/	6089	6158	6182	/	
		动压	Pa	207	200	209	/	202	205	204	/	203	207	209	/	
		静压	kPa	-0.69	-0.69	-0.69	/	-0.70	-0.70	-0.70	/	-0.70	-0.69	-0.70	/	
		含湿量	%	2.3	2.3	2.3	/	2.3	2.3	2.3	/	2.3	2.3	2.3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速率	kg/h	0.020	0.022	0.022	0.021	0.023	0.020	0.024	0.022	0.022	0.023	0.022	0.022
			排放 浓度	mg/m ³	3.22	3.56	3.59	3.46	3.85	3.28	3.87	3.67	3.66	3.71	3.56	3.64

DA001 排气筒 排口	2024- 7-1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1									
		工况负荷		%	100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风冷+两级活性炭吸附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 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 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 均值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	100.2	100.2	100.2	/	100.2	100.2	100.2	/	
		废气温度	℃	30.8	30.8	30.8	/	31.3	31.3	31.3	/	31.9	31.9	31.9	/	
		废气流速	m/s	1.8	1.8	1.8	/	1.9	1.9	1.9	/	2.0	2.0	2.0	/	
		标干流量	Nm³/h	6293	6293	6293	/	6847	6847	6847	/	7151	7151	7151	/	
		动压	Pa	3	3	3	/	3	3	3	/	4	4	4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2.3	2.3	2.3	/	2.3	2.3	2.3	/	2.3	2.3	2.3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 浓度	mg/m³	0.98	0.99	0.97	0.98	0.92	1.02	0.99	0.98	1.01	0.98	0.96	0.98
		排放速率限 值		kg/h	3											
		排放浓度限 值		mg/m³	60											
		评价结果		达标												

DA002 排气筒 进口	2025- 7-13	排气筒截面 积		m²		1.1310											
		工况负荷		%		100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 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 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 均值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100.4	100.4	100.4	/	100.4	100.4	100.4	/		
		废气温度	℃	35.2	35.2	35.2	/	35.6	35.6	35.6	/	35.8	35.8	35.8	/		
		废气流速	m/s	5.4	5.4	5.4	/	5.7	5.7	5.7	/	5.7	5.7	5.7	/		
		标干流量	Nm³/h	18927	18927	18927	/	19839	19839	19839	/	19892	19892	19892	/		
		动压	Pa	25	25	25	/	27	27	27	/	27	27	27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2.4	2.4	2.4	/	2.4	2.4	2.4	/	2.4	2.4	2.4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速率	kg/h	0.031	0.029	0.030	0.030	0.030	0.036	0.038	0.034	0.038	0.036	0.036	0.037	
			排放 浓度	mg/m³	1.66	1.55	1.61	1.61	1.50	1.80	1.90	1.73	1.92	1.81	1.80	1.84	
		DA002 排气筒 排口	2024- 7-13	排气筒截面 积		m²		1.1310									
				工况负荷		%		100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 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 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 均值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100.4	100.4	100.4	/	100.4	100.4	100.4	/		

		废气温度	℃	36.3	36.3	36.3	/	35.8	35.8	35.8	/	34.8	34.8	34.8	/	
		废气流速	m/s	5.5	5.5	5.5	/	5.3	5.3	5.3	/	5.5	5.5	5.5	/	
		标干流量	Nm³/h	19104	19104	19104	/	18596	18596	18596	/	19121	19121	19121	/	
		动压	Pa	18	18	18	/	17	17	17	/	18	18	18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	0.03	0.03	0.03	/	0.02	0.02	0.02	/	
		含湿量	%	2.3	2.3	2.3	/	2.3	2.3	2.3	/	2.3	2.3	2.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5	0.015	0.015	0.016	0.017	0.016	0.017	0.017	0.016	0.016
			排放浓度	mg/m³	0.78	0.86	0.76	0.80	0.79	0.84	0.89	0.84	0.88	0.89	0.86	0.88
		排放速率限值	kg/h	3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60												
		评价结果		达标												
		处理效率		52.47%												

DA002 排气筒进口	2025-7-14	排气筒截面积	m²	1.1310												
		工况负荷	%	100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均值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	100.2	100.2	100.2	/	100.2	100.2	100.2	/	
		废气温度	℃	35.1	35.1	35.1	/	35.4	35.4	35.4	/	35.7	35.7	35.7	/	
		废气流速	m/s	6.0	6.0	6.0	/	6.0	6.0	6.0	/	5.9	5.9	5.9	/	
		标干流量	Nm³/h	20722	20722	20722	/	20958	20958	20958	/	20561	20561	20561	/	
		动压	Pa	29	29	29	/	30	30	30	/	29	29	29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2.4	2.4	2.4	/	2.4	2.4	2.4	/	2.4	2.4	2.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9	0.039	0.040	0.040	0.038	0.037	0.038	0.036	0.036	0.036	0.036
			排放浓度	mg/m³	2.10	1.90	1.86	1.95	1.89	1.83	1.77	1.83	1.74	1.77	1.76	1.76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4-7-14	排气筒截面积	m²	1.1310											
		工况负荷	%	100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均值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	100.2	100.2	100.2	/	100.2	100.2	100.2	/
		废气温度	℃	36.3	36.3	36.3	/	37.2	37.2	37.2	/	36.8	36.8	36.8	/
		废气流速	m/s	5.4	5.4	5.4	/	5.5	5.5	5.5	/	5.4	5.4	5.4	/
		标干流量	Nm³/h	18785	18785	18785	/	18912	18912	18912	/	18613	18613	18613	/

		动压	Pa	17	17	17	/	17	17	17	/	17	17	17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	0.04	0.04	0.04	/	0.05	0.05	0.05	/	
		含湿量	%	2.3	2.3	2.3	/	2.3	2.3	2.3	/	2.3	2.3	2.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20	0.019	0.020	0.020	0.019	0.020	0.018	0.020	0.020	0.020
			排放浓度	mg/m³	0.98	0.99	1.04	1.00	1.06	1.06	0.99	1.04	0.99	1.08	1.09	1.05
		排放速率限值	kg/h	3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60												
		评价结果	达标													
		处理效率	48.25%													

DA003 排气筒 进口	2025-7-13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3848												
		工况负荷	%	100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均值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100.4	100.4	100.4	/	100.4	100.4	100.4	/	
		废气温度	℃	35.7	35.9	36.0	/	36.1	36.3	36.2	/	36.4	36.6	36.7	/	
		废气流速	m/s	9.8	9.9	9.9	/	9.8	9.8	9.8	/	9.8	9.8	9.8	/	
		标干流量	Nm³/h	11624	11716	11677	/	11641	11629	11620	/	11564	11571	11558	/	
		动压	Pa	80	81	81	/	80	80	80	/	79	80	79	/	
		静压	kPa	-0.06	-0.06	-0.06	/	-0.06	-0.06	-0.06	/	-0.06	-0.06	-0.06	/	
		含湿量	%	2.4	2.4	2.4	/	2.4	2.4	2.4	/	2.4	2.4	2.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4	0.049	0.061	0.054	0.060	0.064	0.59	0.065	0.064	0.053	0.61
			排放浓度	mg/m³	5.98	5.48	4.17	5.21	4.63	5.19	5.50	5.11	5.59	5.55	4.58	5.34

DA003 排气筒 排口	2024-7-13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3848											
		工况负荷	%	100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均值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100.4	100.4	100.4	/	100.4	100.4	100.4	/
		废气温度	℃	36.8	36.4	36.3	/	36.4	37.1	37.3	/	37.3	37.1	37.0	/
		废气流速	m/s	9.4	9.3	9.4	/	9.3	9.3	9.3	/	9.3	9.3	9.3	/
		标干流量	Nm³/h	11062	11026	11082	/	10991	10973	10975	/	10977	10969	10999	/
		动压	Pa	51	51	51	/	51	50	51	/	51	50	51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	0.05	0.05	0.05	/	0.05	0.05	0.05	/
		含湿量	%	2.3	2.3	2.3	/	2.3	2.3	2.3	/	2.3	2.3	2.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1	0.013	0.012	0.012	0.013	0.012	0.012	0.014	0.014	0.0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0	1.31	0.98	1.23	1.13	1.11	1.14	1.13	1.10	1.28	1.27	1.22		
		排放速率限值	kg/h	3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60														
		评价结果	达标															
		处理效率	79.00%															
DA003 排气筒进口	2025-7-14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3848														
		工况负荷	%	100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均值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	100.2	100.2	100.2	/	100.2	100.2	100.2	/			
		废气温度	℃	35.1	35.3	35.5	/	35.4	35.6	35.8	/	35.7	35.9	35.8	/			
		废气流速	m/s	9.5	9.5	9.5	/	9.6	9.5	9.6	/	9.5	9.5	9.4	/			
		标干流量	Nm³/h	11229	11188	11215	/	11392	11196	11401	/	11185	11193	11157	/			
		动压	Pa	75	74	75	/	77	74	77	/	74	74	74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	-0.05	-0.05	-0.05	/	-0.05	-0.05	-0.05	/			
		含湿量	%	2.4	2.4	2.4	/	2.4	2.4	2.4	/	2.4	2.4	2.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3	0.037	0.040	0.044	0.038	0.041	0.041	0.042	0.040	0.040	0.04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70	3.80	3.33	3.61	3.86	3.42	3.57	3.62	3.78	3.60	3.59	3.66		
		DA003 排气筒排口	2024-7-14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3848												
				工况负荷	%	100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														
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小时均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小时均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小时均值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	100.2	100.2	100.2	/	100.2	100.2	100.2	/			
废气温度	℃			36.8	36.4	37.0	/	37.2	36.5	36.9	/	37.1	36.9	37.4	/			
废气流速	m/s			9.4	9.4	9.4	/	9.4	9.4	9.4	/	9.4	9.4	9.5	/			
标干流量	Nm³/h			11067	11067	11093	/	11089	11129	11049	/	11128	11146	11130	/			
动压	Pa			51	51	52	/	52	52	51	/	52	52	52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	0.05	0.05	0.05	/	0.03	0.03	0.03	/			
含湿量	%			2.3	2.3	2.3	/	2.3	2.3	2.3	/	2.3	2.3	2.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0.021	0.021	0.020	0.019	0.017	0.019	0.017	0.016	0.016	0.0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7	1.81	1.93	1.90	1.79	1.72	1.56	1.69	1.52	1.46	1.46	1.48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评价结果			达标				
DA001 排气筒 排口	2025-07-1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10				
		工况负荷		%	100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水帘+水喷淋塔、旋风+滤袋除尘、风冷+两级活性炭吸附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限值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	—
		废气温度		℃	30.8	31.3	31.9	—	—
		废气流速		m/s	1.8	1.9	2.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293	6847	7151	—	—
		动压		Pa	3	3	4	—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09	0.009	—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3	1.4	20
		评价结果			达标				
DA001 排气筒 排口	2025-07-1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10				
		工况负荷		%	100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水帘+水喷淋塔、旋风+滤袋除尘、风冷+两级活性炭吸附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限值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	—
		废气温度		℃	30.8	30.8	30.8	—	—
		废气流速		m/s	1.8	1.8	1.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293	6293	6293	—	—
		动压		Pa	3	3	3	—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评价结果			达标				
DA002 排气筒 进口	2025-07-1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10				
		工况负荷		%	100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限值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
		废气温度		℃	35.2	35.6	35.8	—	—
		废气流速		m/s	5.4	5.7	5.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27	19839	19892	—	—
		动压	Pa	25	27	27	—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
		含湿量	%	2.4	2.4	2.4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4	0.036	0.035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8	—
DA002 排气筒 排口	2025-07-1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10				
		工况负荷	%	100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限值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
		废气温度	°C	36.3	35.8	34.8	—	—
		废气流速	m/s	5.5	5.3	5.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104	18596	19121	—	—
		动压	Pa	18	17	18	—	—
		静压	kPa	0.02	0.03	0.02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4	0.025	0.026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3	1.4
		评价结果		达标				
		处理效率		25.71%				
DA00 2 排 气筒 进口	2025-07-1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10				
		工况负荷	%	100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限值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	—
		废气温度	°C	35.1	35.4	35.7	—	—
		废气流速	m/s	6.0	6.0	5.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722	20958	20561	—	—
		动压	Pa	29	30	29	—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
		含湿量	%	2.4	2.4	2.4	—	—
		颗粒 物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7	0.036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7	1.8	1.7
		评价结果		达标				
DA00 2 排 气筒 排口	2025-07-14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1310				
		工况负荷	%	100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限值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	—
		废气温度	°C	36.3	37.2	36.8	—	—

		废气流速		m/s	5.4	5.5	5.4	—	—
		标干流量		Nm³/h	18785	18912	18613	—	—
		动压		Pa	17	17	17	—	—
		静压		kPa	0.05	0.04	0.05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6	0.025	1
			排放浓度	mg/m³	1.3	1.3	1.4	1.3	20
		评价结果			达标				
		处理效率（氨）			30.56%				

注：“—”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检出限均为 3mg/m³。
“/”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计算。

(2) 无组织废气

表 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风向	监测因子	采样点位	频次/环境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检测结果(mg/m³)	均值(mg/m³)	限值(mg/m³)	评价结果	
2025-07-13	晴/西风	颗粒物	上风向 G1	第一次	30.7	100.4	2.2	0.172	/	0.5	达标	
				第二次	31.5	100.3	2.2	0.175				
				第三次	31.9	100.3	2.2	0.17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30.7	100.4	2.2	0.180	/			
				第二次	31.5	100.3	2.2	0.184				
				第三次	31.9	100.3	2.2	0.188				
			下风向 G3	第一次	30.7	100.4	2.2	0.191	/			
				第二次	31.5	100.3	2.2	0.193				
				第三次	31.9	100.3	2.2	0.196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0.7	100.4	2.2	0.198	/			
				第二次	31.5	100.3	2.2	0.203				
				第三次	31.9	100.3	2.2	0.20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第一次		30.7	100.4	2.2	1.76	1.61	4	达标
						30.7	100.4	2.2	1.58			
						30.7	100.4	2.2	1.49			
				第二次		31.5	100.3	2.2	1.64	1.55		
						31.5	100.3	2.2	1.55			
						31.5	100.3	2.2	1.45			
				第三次		31.9	100.3	2.2	1.26	1.20		
						31.9	100.3	2.2	1.19			
						31.9	100.3	2.2	1.1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30.7	100.4	2.2	0.88	0.84	4	达标
						30.7	100.4	2.2	0.79			
						30.7	100.4	2.2	0.86			
				第二次		31.5	100.3	2.2	0.64	0.71		
						31.5	100.3	2.2	0.73			
						31.5	100.3	2.2	0.76			
				第三次		31.9	100.3	2.2	0.72	0.73		

						31.9	100.3	2.2	0.74						
						31.9	100.3	2.2	0.7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30.7	100.4	2.2				0.74	0.77	
							30.7	100.4	2.2				0.74		
							30.7	100.4	2.2				0.84		
						第二次	31.5	100.3	2.2				0.89	0.93	
							31.5	100.3	2.2				0.88		
							31.5	100.3	2.2				1.03		
						第三次	31.9	100.3	2.2				1.05	1.01	
							31.9	100.3	2.2				1.04		
							31.9	100.3	2.2				0.9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0.7	100.4	2.2				0.88	0.91	
							30.7	100.4	2.2				1.03		
							30.7	100.4	2.2				0.81		
						第二次	31.5	100.3	2.2				0.84	0.84	
							31.5	100.3	2.2				0.95		
							31.5	100.3	2.2				0.73		
						第三次	31.9	100.3	2.2				0.79	0.78	
							31.9	100.3	2.2				0.80		
							31.9	100.3	2.2				0.75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车间门窗外 1mG5	第一次	30.7	100.4				2.2	0.93	0.80
								30.7	100.4				2.2	0.77	
								30.7	100.4				2.2	0.69	
							第二次	31.5	100.3				2.2	0.86	0.75
								31.5	100.3				2.2	0.76	
								31.5	100.3				2.2	0.63	
							第三次	31.9	100.3				2.2	0.69	0.75
								31.9	100.3				2.2	0.76	
								31.9	100.3				2.2	0.81	
						车间门窗外 1mG6	第一次	30.7	100.4				2.2	0.86	0.78
								30.7	100.4				2.2	0.67	
								30.7	100.4				2.2	0.80	
							第二次	31.5	100.3				2.2	0.82	0.81
								31.5	100.3				2.2	0.81	
								31.5	100.3				2.2	0.81	
							第三次	31.9	100.3				2.2	0.81	0.78
								31.9	100.3				2.2	0.79	
								31.9	100.3				2.2	0.75	
2025-07-14	晴/西风	颗粒物	上风向 G1	第一次	32.2	100.1	2.1	0.170	/						
				第二次	32.9	100.0	2.1	0.172							
				第三次	33.4	100.0	2.1	0.174							
			下风向 G2	第一次	32.2	100.1	2.1	0.177	/						
				第二次	32.9	100.0	2.1	0.182							
				第三次	33.4	100.0	2.1	0.184							
			下风向	第一次	32.2	100.1	2.1	0.187	/						

		非甲烷总烃	向 G3	第二次	32.9	100.0	2.1	0.189	/								
				第三次	33.4	100.0	2.1	0.19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2.2	100.1	2.1				0.196					
					第二次	32.9	100.0	2.1				0.199					
					第三次	33.4	100.0	2.1				0.20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32.2	100.1	2.1	1.02	1.07	4	达标						
					32.2	100.1	2.1	1.12									
					32.2	100.1	2.1	1.08									
				第二次	32.9	100.0	2.1	1.11	1.10								
					32.9	100.0	2.1	1.10									
					32.9	100.0	2.1	1.09									
				第三次	33.4	100.0	2.1	1.07	1.08								
					33.4	100.0	2.1	1.10									
					33.4	100.0	2.1	1.08									
				下风向 G2	第一次	32.2	100.1	2.1	1.53			1.48	4	达标			
						32.2	100.1	2.1	1.42								
						32.2	100.1	2.1	1.50								
					第二次	32.9	100.0	2.1	1.55			1.63					
						32.9	100.0	2.1	1.63								
						32.9	100.0	2.1	1.71								
					第三次	33.4	100.0	2.1	1.60			1.67					
						33.4	100.0	2.1	1.66								
						33.4	100.0	2.1	1.7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32.2	100.1	2.1			1.15			1.09	4	达标
							32.2	100.1	2.1			1.17					
							32.2	100.1	2.1			0.95					
				第二次		32.9	100.0	2.1	1.18			1.19					
						32.9	100.0	2.1	1.20								
						32.9	100.0	2.1	1.19								
				第三次		33.4	100.0	2.1	1.07			1.06					
						33.4	100.0	2.1	1.06								
						33.4	100.0	2.1	1.0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2.2	100.1	2.1	0.99			1.06	4	达标			
			32.2			100.1	2.1	1.11									
			32.2			100.1	2.1	1.07									
			第二次		32.9	100.0	2.1	1.05	1.06								
					32.9	100.0	2.1	1.05									
					32.9	100.0	2.1	1.07									
			第三次		33.4	100.0	2.1	1.08	1.05								
					33.4	100.0	2.1	1.05									
					33.4	100.0	2.1	1.03									
			非甲烷总烃（厂1mG5	车间门窗外	32.2	100.1	2.1	1.16	1.16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达标						
					32.2	100.1	2.1	1.18									
32.2	100.1	2.1			1.13												
第二次	32.9	100.0		2.1	1.12	1.12											

		区内)		第三次	32.9	100.0	2.1	1.13	1.01	6（监控 点处 1 h 平均浓 度值）	达标
					32.9	100.0	2.1	1.11			
					33.4	100.0	2.1	1.03			
					33.4	100.0	2.1	1.01			
					33.4	100.0	2.1	1.00			
			车间 门窗 外 1mG6	第一次	32.2	100.1	2.1	0.85	0.92		
					32.2	100.1	2.1	0.93			
					32.2	100.1	2.1	0.97			
				第二次	32.9	100.0	2.1	0.96	0.97		
					32.9	100.0	2.1	0.98			
		32.9			100.0	2.1	0.96				
		第三次		33.4	100.0	2.1	0.96	0.97			
				33.4	100.0	2.1	0.95				
				33.4	100.0	2.1	0.99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5-07-13	昼间	10:58~11:24	晴	2.1	3 类
	2025-07-14	昼间	15:22~15:48	晴	2.1	

表 10-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5-07-13	57.4
N2	南厂界外 1 米		57.0
N3	西厂界外 1 米		56.9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5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5-07-14	58.4
N2	南厂界外 1 米		57.9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4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4
参考限值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表十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金属粉尘、废塑粉、漆渣、废抹布或手套、金属沉渣、玻璃钢沉渣、废滤袋、除尘装置收尘、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为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油漆桶。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成分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一般工业固废	剪板、切割、钻孔、磨边	边角料	钢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焊接	焊渣	焊渣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抛丸	废钢丸	钢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抛丸	废金属粉尘	钢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喷塑	废塑粉	塑粉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喷漆	漆渣	水性漆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喷漆	废抹布或手套	水性漆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金属沉渣	钢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玻璃钢沉渣	玻璃钢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滤袋	钢、塑粉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除尘装置收尘	钢、焊渣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漆雾	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配料	废包装容器	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配料	废树脂	树脂	/	
	设备运维	废机油桶	机油	/	
	设备运维	废机油	机油	/	
	喷漆	废油漆桶	漆渣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用品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200m²、危险废物仓库 78.22m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要求设置。

表 11-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11-3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符合要求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且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

表十二、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12-320509-89-01-752893），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2012-320509-89-01-752893 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15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金属粉尘、废塑粉、漆渣、废抹布或手套、金属沉渣、玻璃钢沉渣、废滤袋、除尘装置收尘、废过滤棉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油漆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15 号）		第一阶段验收落实情况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1、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双珠路东侧、临沪大道北侧，建设内容为年产环保设备 0.95 万台项目。本项目现已完成实际建设，建设过程中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目前正在落实进行验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废气：本项目切割、磨边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收集后经旋风+滤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调漆、喷漆、晾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修补、设备清洗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固化、调漆、喷漆、晾干、修补、设备清洗工序中未收集的废气、喷粉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合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5、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 6、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	/
废水	根据企业年度监测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 COD、SS、总磷、总氮、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金属粉尘、废塑粉、漆渣、废抹布或手套、金属沉渣、玻璃钢沉渣、废滤袋、除尘装置收尘、废过滤棉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油漆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处置、整体“零排放”，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总量符合环评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12-320509-89-01-75 289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双珠路东侧、临沪大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46'5.59" 北纬：31°1'45.15"		
	设计生产能力	环保设备 1 万台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环保设备 0.95 万台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淀山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4				竣工日期	2025.2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5.5.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MA23HUPB7D001Y		
	验收单位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5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所占比例（%）	0.41		
	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MA23HUPB 7D	验收时间		2025-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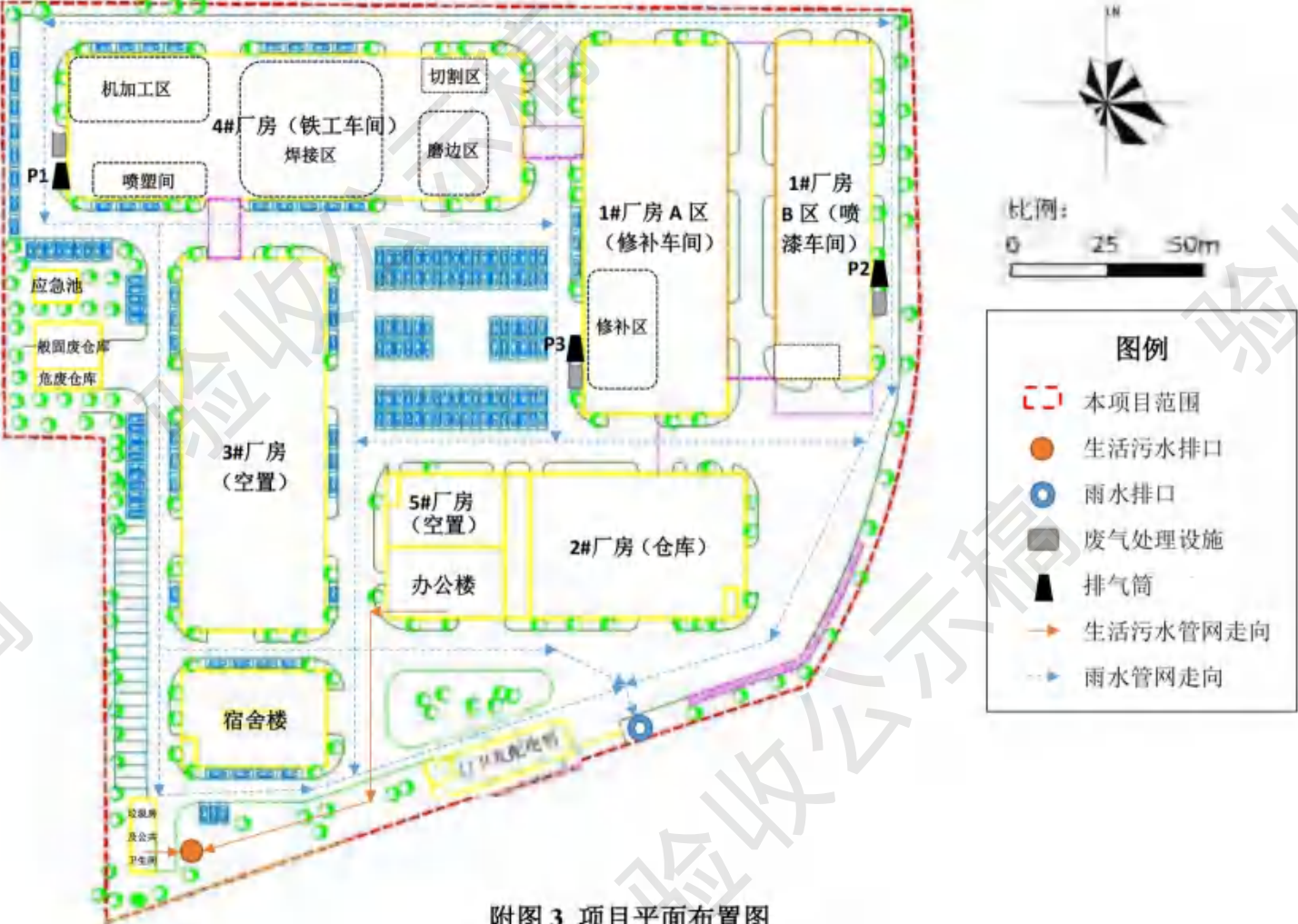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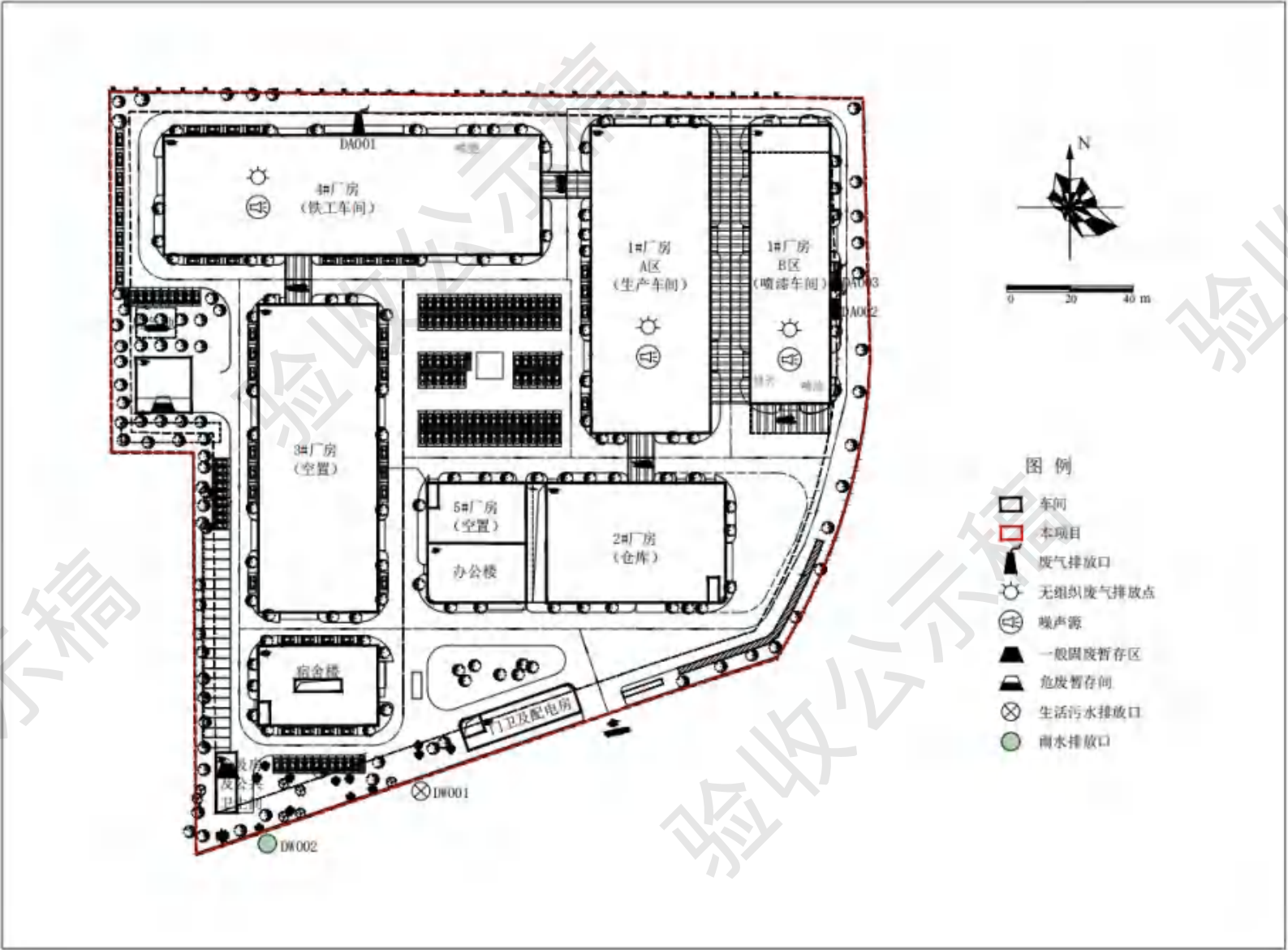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企业照片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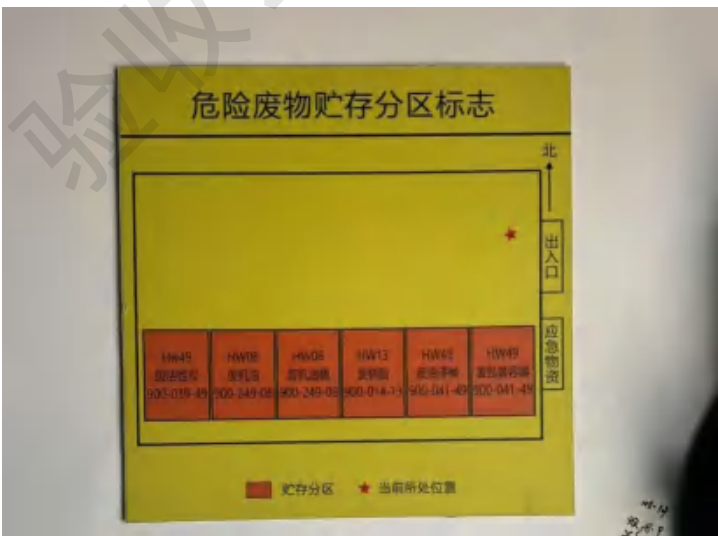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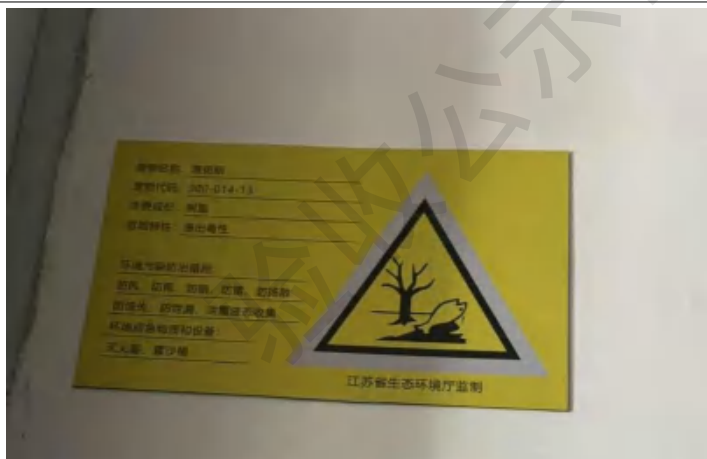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环保标识牌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包装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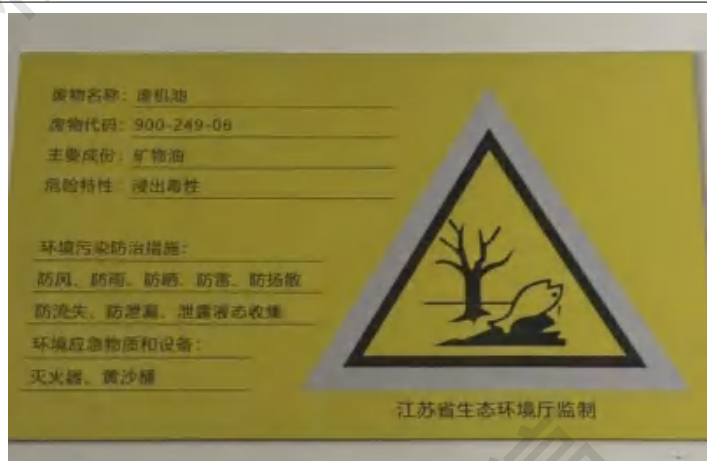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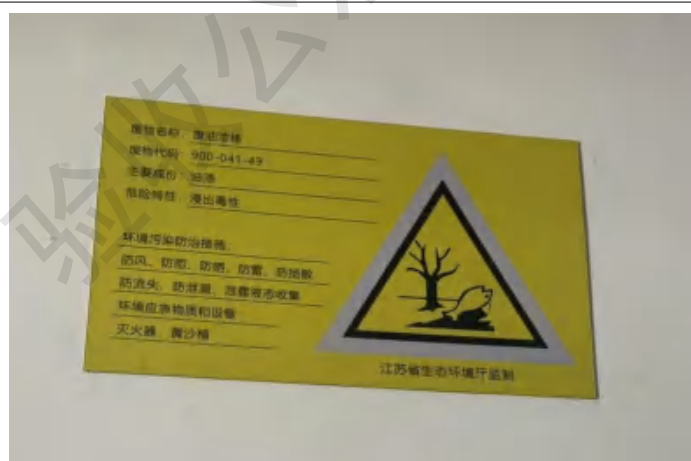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树脂）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机油）



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废油漆桶）



切割、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



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罩收集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



修补、设备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喷粉废气经侧吸罩收集
(脉冲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风机叶轮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水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TA001 水帘+水喷淋塔(切割、封边废气)

TA002 旋风+滤袋除尘(抛丸废气)

TA003 风冷+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固化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环保标识牌



TA00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2 环保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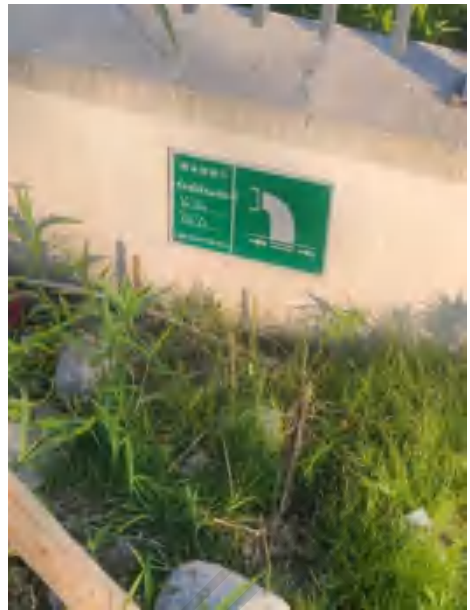
TA005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修补、设备清洗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3 环保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雨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0〕533号作废)

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2〕233号

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设备1万台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2-320509-89-01-75289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_汾湖高新区 (黎里镇)双珠路东侧、临沪大道北 侧	项目总投资：	5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位于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双珠路东侧、临沪大道北侧自有土地，建设年产环保设备项目。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其中新增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拟购置玻璃钢制品模具、抛丸喷塑系统、水性漆喷涂系统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14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环保设备1万台(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150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84.35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将按规定完成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2-06-02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第 2025 苏州市吴江不动产权第 9002982 号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10188 0800073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 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1867.80㎡/房屋建筑面积35686.2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年07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其中9幢-1层地下泵房建筑面积198.85㎡

登记日期: 2025年01月21日



房产分丘图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座落：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

房产区号：_____

房产分区号：_____

图幅号 二
丘号 _____



苏州通安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数字测图
采用独立坐标系
2000年房产图式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15 号

关于对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012-320509-89-01-752893 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260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

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9日

项目代码：2012-320509-89-01-752893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3HUPB7D (1/1)

编号 3205846662025022604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陈红嘉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405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排水户名称		苏州琅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陈红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509MA23HUPB7D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岸临沪大道 4058 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吴城排字第 20240463 号			
有效期	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2 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临沪大道	48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SS≤400mg/L, pH: 6.5-9.5, BOD ₅ ≤350mg/L, COD ≤500mg/L, 氨氮≤45mg/L, 总氮≤70mg/L, 总磷≤8mg/L, 动植物油≤100mg/L, 及特征因子小于限值。				
备注	1. 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 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按实际需要打印)			
发证机关 (章)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 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YXS2025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清运服务协议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纬二路

联系电话: 0512-63950222

江苏 苏州 盛泽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托运方）：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袁雪其

联系地址：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双珠路东侧、临沪大道北侧

联系电话：13906259272

乙方（运方）：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潘夏涛

联系地址：吴江区盛泽镇纬二路

联系电话：13862622502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州市吴江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指南（试行）》中的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安全收集清运，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一般工业固废提供或委托给无一般工业固废经营许可证、无立项备案登记、无环评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违法经营活动。为进一步健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清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分工合作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杜绝环境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完善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单位，负责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暂时在本单位贮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偷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危险废弃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和操作安全。
2.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理由把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转交至除乙方外的收集清运公司。若产生此情况，乙方可提前终止此合同。
3. 甲方需配合乙方装卸一般工业固废，保障乙方在甲方地点收集顺畅，无障碍收运。
4.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一吨或以上）与乙方确认具体运输处理时间，由乙方负责安排接收甲方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服务费用。
6. 甲方在通知乙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应向乙方明确运输货物的内容、车辆要求、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若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或者存在夹带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造成乙方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发生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及时进行收集清运，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
2. 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中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在本合同规定内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由双方另行签订合约。
4.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 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收集清运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发生一般工业固废的泄漏、散落，则由乙方负责清理。
6. 乙方承担收运后送至处置地点前的环保安全责任、承担运营管理暂存场地期间的安全环保责任。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服务，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入驻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平台的服务，并帮助甲方做台账申报服务。
8. 乙方派来进行收集清运的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相关人员进入甲方单位后的安全、健康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一般工业固废计重方法

甲方与乙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必须认真填写各项内容，作为核对工业固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重原则上由乙方提供计重服务，或双方认可磅称重。计重质量偏差不得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 2%，若经双方认可的称重单位确认计重质量偏差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 2%时，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偿。

四、协议费用结算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理运输费：

序号	清运方式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含装车 (元/吨)
1	乙方统一收集送 暂存地点		☒ 600 元
2	甲方统一收集送 暂存地点	☐	

备注：含税率 6%。

1. 甲乙双方每月根据实际重量对账，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发票开具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甲方拖延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清运，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费用已包含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环节费用。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书面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违约责任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3.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交由第三方收运的或私自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除合同期内剩余的可得利益。由此引发的安全环保责任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但因乙方怠于履行其义务导致甲方转交第三方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所支出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未及时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同时乙方有权选择暂停收集工作。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对甲方生产经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将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非法转运处置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所有支付方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清廉条款

1. 乙方保证绝无且将不以直接或间接期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之相关董事、经理人、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与其订定契约或为不当之影响。
2. 若乙方有任何违反上述保证事情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约，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失。
3.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期满而失其效力。

十、其他相关事宜

1. 甲方、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终止后两年。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相关合法合规附件：

- 一、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 二、营业执照
- 三、政府立项报告
- 四、环评批复

甲方：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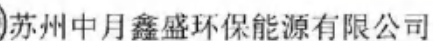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附件一：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小类别	小类名称
SW99	其他废物	SW99-01	电子废物
		SW99-02	含氮有机废物
		SW99-03	含钙废物
		SW99-04	金属氧化物废物
		SW99-05	动物残渣
		SW99-06	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
		SW99-07	皮革废物
		SW99-08	中药残渣
		SW99-09	矿物型废物
		SW99-10	工业粉尘
		SW99-11	有色金属
		SW99-12	废钢材
		SW99-13	废木材及相关制品
		SW99-14	废纸
		SW99-15	废塑料
		SW99-16	废橡胶
		SW99-17	废玻璃
		SW99-18	废弃纺织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9MA7JTT95X8（11位）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A320699MA7JTT95X8
名称：常州中昌鑫源科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陈金平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联聚村17-2号（西邻路19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设备研发；智能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工程安装；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1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盛政备〔2020〕108号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55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RHB-WJLYGF2024-12-24-01

甲方: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双珠路东侧、临沪大道北侧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联系人:

电话: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书面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
- 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废弃物的包装

-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

第三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并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无误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乙方核对无误之后，不得再以所转移的废物与协议不一致、超出乙方处置范围、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等理由拒绝转移或退回废物。
- 4、 乙方未及时安排车辆或人员到甲方指定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或核对危险废弃物的，每延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延期 3 天未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另承担此前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全部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

第四条、 废弃物的交接

-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 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任何一方就废物转移时间需要更改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需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 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

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乙方处理危险废物时，应符合国家相关处理标准及规定，确保对环境无污染无危害。因乙方未能依照相关标准及规定处理或未能及时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法：

每月月末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双方本月服务费结算凭证，甲方财务人员应当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名并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按照票面金额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乙方未按约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2、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经有关机关撤销、吊销，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退还处置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附项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6.04.2024

2024.04.16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费(元/ 吨)
1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2 吨	栈板	D10	3500 元/吨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吨	吨袋		
3	废树脂	900-014-13	0.5 吨	桶装		
4	废机油桶	900-249-08	2 吨	栈板		
5	废机油	900-249-08	0.5 吨	桶装		
6	废油漆桶	900-041-49	2 吨	栈板		
备注	1：处置费按吨位制计算。 2：以上报价含 6%增值税（以上报价包含运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65502040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20509726550204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4.081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7日

住所 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豪路1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40001579-1

名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制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废漆(渣)、废涂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及废树脂(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0-17)、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 仅限 193-001-21、193-002-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无机氟化物废物(HW2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氟化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含铍废物(HW40)、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85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理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附件 8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情况说明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我单位接汾湖财政局通知，按照费改税的要求自 2022 年起环卫所不再向企事业单位收取垃圾清运费。故自今年起，我单位不再与各企事业单位签订《关于收取垃圾清运处理单位生活垃圾的有偿服务费协议书》，贵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照常清理不受影响。如有政策调整，另行通知。

北厍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9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1G127367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46662023022301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晓路

经营范围

食品检测、电器检测、化妆品检测、环境检测、动物检测、植物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9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1177号2号楼4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3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444

名称：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1177号2号楼
4层（21516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444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6日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5 科旺 (环) 字第 070405

MA

23101234144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5 科旺 (环) 字第 070405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表 (一)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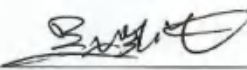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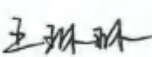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厂	电 话	13814554092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4058 号		
受检单位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 405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5070405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3-14 日	采样人员	沈建、俞旭洲、朱晋等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3-17 日	分析人员	朱杰、时星雨、戴欣欣等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生活 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五)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编制人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审核人			
签发人			
备 注			

表 (二)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DW001 生活污水出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7.2	微黄、 微弱气味、微浊
			7.2	
			7.2	
			7.1	
2	悬浮物	mg/L	30	
			28	
			29	
			3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4	
			64	
			60	
			59	
4	总氮	mg/L	26.8	
			27.3	
			25.7	
			22.4	
5	氨氮	mg/L	12.8	
			14.1	
			14.4	
			14.8	
6	总磷	mg/L	1.18	
			1.21	
			1.15	
			1.07	

表（二）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DW001 生活污水出口	
			检测结果	
1	pH 值	无量纲	7.1	微黄、 微弱气味、微浊
			7.1	
			7.2	
			7.2	
2	悬浮物	mg/L	52	
			47	
			48	
			54	
3	化学需氧量	mg/L	64	
			62	
			67	
			69	
4	总氮	mg/L	26.2	
			24.8	
			27.5	
			22.8	
5	氨氮	mg/L	19.4	
			18.7	
			19.8	
			19.1	
6	总磷	mg/L	1.33	
			1.45	
			1.53	
			1.27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0.4m			截面积: 0.1257m²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13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烟 气 参 数	气 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废 气 温 度	℃	33.8	33.4	33.7	33.9	33.7	33.7	33.7	33.2	33.5	33.8	33.8	
		废 气 流 速	m/s	15.2	15.1	15.1	15.2	15.0	15.1	15.1	15.2	15.2	15.1	15.1	
		标 干 流 量	m³/h	5893	5877	5867	5902	5829	5860	5860	5885	5898	5865	5865	
		动 压	Pa	197	196	195	198	193	195	195	196	197	195	195	
	非 甲 烷 总 烃	静 压	kPa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含 湿 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排 放 速 率	kg/h	0.006	0.005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0.006	0.008	0.007	0.007	
		均 值	kg/h	0.005				0.005				0.007			
		排 放 浓 度	mg/m³	1.03	0.89	0.87	0.89	0.96	0.94	0.94	1.08	1.30	1.17	1.17	
		均 值	mg/m³	0.93				0.93				1.18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DA001 排气筒 排口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	
	废气温度	℃	32.4	32.4	32.4	32.4	30.9	30.9	30.9	30.9	31.6	31.6	31.6	—	
	废气流速	m/s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	
	标干流量	m³/h	6349	6349	6349	6349	6380	6380	6380	6380	6366	6366	6366	—	
	动压	Pa	2	2	2	2	2	2	2	2	2	2	2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3	
	均值	kg/h	0.003				0.003				0.004				3
	排放浓度	mg/m³	0.44	0.50	0.43	0.45	0.47	0.45	0.45	0.45	0.52	0.55	0.62	60	
	均值	mg/m³	0.46				0.46				0.56				6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规定。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直径: 1.2m 截面积: 1.131m²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DA001 排气筒 排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
		废气 温度	℃	32.4	30.9	31.6	—	—
		废气 流速	m/s	1.8	1.8	1.8	—	—
		标干 流量	m³/h	6349	6380	6366	—	—
		动压	Pa	2	2	2	—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
		含湿量	%	2.2	2.2	2.2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09	0.008	0.009	0.009	—
		排放 浓度	mg/m³	1.4	1.3	1.4	1.4	20

备注: ①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规定。

② “—” 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直径: 1.2m 截面积: 1.131m²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DA001 排气筒 排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
		废气 温度	℃	32.4	32.4	32.4	—	—
		废气 流速	m/s	1.8	1.8	1.8	—	—
		标干 流量	m³/h	6349	6349	6349	—	—
		动压	Pa	2	2	2	—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
		含湿量	%	2.2	2.2	2.2	—	—
	氮氧 化物	排放 速率	kg/h	/	/	/	/	—
		排放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80
	二氧 化硫	排放 速率	kg/h	/	/	/	/	—
		排放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80

备注: ①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规定。

② “—” 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③ “ND” 表示未检出,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检出限均为 3mg/m³。

④ “/” 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不进行计算。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直径: 1.2m			截面积: 1.1310m²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13日					
			排气筒高度: /m											
DA002 排气筒 进口	烟气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气压	kPa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18927	18927	18927	18927	18927	18927	18927	18927	18927	18927
			动压	Pa	25	25	25	27	27	27	27	27	27	27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9	0.030	0.030	0.036	0.038	0.038	0.036	0.036	0.036
	非甲烷 总烃		均值	kg/h	0.030			0.034			0.037			
			排放浓度	mg/m³	1.66	1.55	1.61	1.50	1.80	1.90	1.81	1.80	1.80	1.80
			均值	mg/m³	1.61			1.73			1.84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1.2m 截面积：1.1310m² 采样日期：2025 年 7 月 13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 进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废气 温度	℃	35.2	35.6	35.8	—
		废气 流速	m/s	5.4	5.7	5.7	—
		标干 流量	m ³ /h	18927	19839	19892	—
		动压	Pa	25	27	27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2.4	2.4	2.4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34	0.034	0.036	0.035
		排放 浓度	mg/m ³	1.8	1.7	1.8	1.8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DA002 排气筒 排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	
		废气温度	℃	36.3	36.3	36.3	35.8	35.8	35.8	35.8	34.8	34.8	34.8	—	
		废气流速	m/s	5.5	5.5	5.5	5.3	5.3	5.3	5.3	5.5	5.5	5.5	—	
		标干流量	m³/h	19104	19104	19104	18596	18596	18596	18596	19121	19121	19121	—	
		动压	Pa	18	18	18	17	17	17	17	18	18	18	—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0.03	0.02	0.02	0.02	—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5	0.015	0.016	0.016	0.017	0.017	0.017	0.016	3	
		均值	kg/h	0.015				0.016				0.017			
		排放浓度	mg/m³	0.78	0.86	0.76	0.79	0.84	0.89	0.88	0.89	0.86	0.86	60	
		均值	mg/m³	0.80				0.84				0.88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规定。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直径: 1.2m 截面积: 1.1310m²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DA002 排气筒 排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	—
		废气 温度	℃	36.3	35.8	34.8	—	—
		废气 流速	m/s	5.5	5.3	5.5	—	—
		标干 流量	m³/h	19104	18596	19121	—	—
		动压	Pa	18	17	18	—	—
		静压	kPa	0.02	0.03	0.02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29	0.024	0.025	0.026	1
		排放 浓度	mg/m³	1.5	1.3	1.3	1.4	2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规定。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排气筒 进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废气温度	35.7	35.9	36.0	36.1	36.3	36.2	36.4	36.6	36.7	36.7	36.7	
		废气流速	9.8	9.9	9.9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标干流量	11624	11716	11677	11641	11629	11620	11564	11571	11558	11558	11558	
		动压	80	81	81	80	80	80	79	80	79	79	79	
	非甲烷 总烃	静压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含湿量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排放速率	0.070	0.064	0.049	0.054	0.060	0.064	0.065	0.064	0.053	0.064	0.053	
		均值	0.061			0.059			0.061					
		排放浓度	5.98	5.48	4.17	4.63	5.19	5.50	5.59	5.55	4.58	5.55	4.58	
		均值	5.21			5.11			5.34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DA003 排气筒 排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100.4	—	
		废气温度	℃	36.8	36.4	36.4	36.3	36.4	37.1	37.3	37.3	37.1	37.0	—	
		废气流速	m/s	9.4	9.3	9.3	9.4	9.3	9.3	9.3	9.3	9.3	9.3	—	
		标干流量	m³/h	11062	11026	11082	10991	10973	10975	10977	10969	10999	10999	—	
		动压	Pa	51	51	51	51	51	50	51	51	50	51	—	
	非甲烷 总烃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1	0.012	0.012	0.012	0.013	0.012	0.014	0.014	3	
		均值	kg/h	0.013				0.012				0.013			
		排放浓度	mg/m³	1.40	1.31	0.98	1.13	1.11	1.14	1.10	1.28	1.27	1.27	60	
	均值	mg/m³	1.23				1.13				1.22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规定。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废气温度	30.2	30.4	30.7	31.0	30.8	31.1	31.4	31.4	31.4	31.4	31.8	
		废气流速	15.8	15.5	15.9	15.6	15.7	15.7	15.6	15.6	15.6	15.8	15.9	
		标干流量	6162	6056	6197	6090	6125	6114	6089	6089	6158	6182	6182	
		动压	207	200	209	202	205	204	203	203	207	209	209	
	非甲烷 总烃	静压	-0.69	-0.69	-0.69	-0.70	-0.70	-0.70	-0.70	-0.70	-0.69	-0.69	-0.70	
		含湿量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排放速率	0.020	0.022	0.022	0.023	0.020	0.024	0.022	0.022	0.023	0.022	0.022	
		均值	0.021			0.022			0.022			0.022		
		排放浓度	3.22	3.56	3.59	3.85	3.28	3.87	3.66	3.66	3.71	3.56	3.56	
	均值	3.46			3.67			3.64			3.64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DA001 排气筒 排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	
		废气温度	℃	30.8	30.8	30.8	31.3	31.3	31.3	31.3	31.9	31.9	31.9	—	
		废气流速	m/s	1.8	1.8	1.8	1.9	1.9	1.9	1.9	2.0	2.0	2.0	—	
		标干流量	m³/h	6293	6293	6293	6847	6847	6847	6847	7151	7151	7151	—	
		动压	Pa	3	3	3	3	3	3	3	4	4	4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3	
		均值	kg/h	0.006				0.007				0.007			
		排放浓度	mg/m³	0.98	0.99	0.97	0.92	1.02	0.99	1.01	0.98	0.96	0.96	60	
		均值	mg/m³	0.98				0.98				0.98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规定。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25m 排气筒直径：1.2m 截面积：1.1310m² 采样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DA001 排气筒 排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	—
		废气 温度	℃	30.8	31.3	31.9	—	—
		废气 流速	m/s	1.8	1.9	2.0	—	—
		标干 流量	m³/h	6293	6847	7151	—	—
		动压	Pa	3	3	4	—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09	0.010	0.009	0.009	—
		排放 浓度	mg/m³	1.4	1.4	1.3	1.4	20

备注：①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规定。

② “—” 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25m 排气筒直径：1.2m 截面积：1.1310m² 采样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DA001 排气筒 排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	—
		废气 温度	℃	30.8	30.8	30.8	—	—
		废气 流速	m/s	1.8	1.8	1.8	—	—
		标干 流量	m³/h	6293	6293	6293	—	—
		动压	Pa	3	3	3	—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氮氧 化物	排放 速率	kg/h	/	/	/	/	—
		排放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80
	二氧化 硫	排放 速率	kg/h	/	/	/	/	—
排放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80	

备注：①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规定。

② “—” 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③ “ND” 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检出限均为 3mg/m³。

④ “/” 表示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计算。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 进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废气温度	℃	35.1	35.1	35.1	35.4	35.4	35.4	35.4	35.4	35.7	35.7	35.7
		废气流速	m/s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5.9	5.9	5.9
		标干流量	m³/h	20722	20722	20722	20958	20958	20958	20958	20958	20561	20561	20561
		动压	Pa	29	29	29	30	30	30	30	30	29	29	29
	非甲烷 总烃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9	0.039	0.040	0.038	0.037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均值	kg/h	0.040			0.038			0.036			0.036	
		排放浓度	mg/m³	2.10	1.90	1.86	1.89	1.83	1.77	1.74	1.77	1.76	1.76	
		均值	mg/m³	1.95			1.83			1.76			1.76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1.2m 截面积: 1.1310m²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排气筒 进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
		废气 温度	℃	35.1	35.4	35.7	—
		废气 流速	m/s	6.0	6.0	5.9	—
		标干 流量	m ³ /h	20722	20958	20561	—
		动压	Pa	29	30	29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2.4	2.4	2.4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35	0.036	0.037	0.036
		排放 浓度	mg/m ³	1.7	1.7	1.8	1.7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DA002 排气筒 排口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	
	废气温度	℃	36.3	36.3	36.3	36.3	37.2	37.2	37.2	37.2	36.8	36.8	36.8	—	
	废气流速	m/s	5.4	5.4	5.4	5.4	5.5	5.5	5.5	5.5	5.4	5.4	5.4	—	
	标干流量	m³/h	18785	18785	18785	18785	18912	18912	18912	18912	18613	18613	18613	—	
	动压	Pa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0.04	0.04	0.04	0.04	0.05	0.05	0.05	—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19	0.018	0.020	0.020	3	
	均值	kg/h	0.019				0.020				0.020				3
	排放浓度	mg/m³	0.98	0.99	1.04	1.04	1.06	1.06	1.06	0.99	0.99	1.08	1.09	60	
	均值	mg/m³	1.00				1.04				1.05				60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规定。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25m 排气筒直径：1.2m 截面积：1.1310m² 采样日期：2025 年 7 月 13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DA002 排气筒 排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	—
		废气 温度	℃	36.3	37.2	36.8	—	—
		废气 流速	m/s	5.4	5.5	5.4	—	—
		标干 流量	m³/h	18785	18912	18613	—	—
		动压	Pa	17	17	17	—	—
		静压	kPa	0.05	0.04	0.05	—	—
		含湿量	%	2.3	2.3	2.3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24	0.025	0.026	0.025	1
		排放 浓度	mg/m³	1.3	1.3	1.4	1.3	2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规定。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排气筒 进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废气温度	℃	35.1	35.3	35.5	35.4	35.6	35.8	35.7	35.9	35.8	35.8	
		废气流速	m/s	9.5	9.5	9.5	9.6	9.5	9.6	9.5	9.5	9.4	9.4	
		标干流量	m³/h	11229	11188	11215	11392	11196	11401	11185	11193	11157	11157	
		动压	Pa	75	74	75	77	74	77	74	74	74	74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非甲烷 总烃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3	0.037	0.044	0.038	0.041	0.042	0.040	0.040	0.040	
		均值	kg/h	0.040			0.041			0.041				
		排放浓度	mg/m³	3.70	3.80	3.33	3.86	3.42	3.57	3.78	3.60	3.59	3.59	
		均值	mg/m³	3.61			3.62			3.66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DA003 排气筒 排口	烟气 参数	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	
		废气温度	℃	36.8	36.4	37.0	37.2	36.5	36.9	37.1	36.9	37.1	36.9	37.4	—
		废气流速	m/s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4	9.5	—
		标干流量	m³/h	11067	11067	11093	11089	11129	11049	11128	11146	11130	11146	11130	—
		动压	Pa	51	51	52	52	52	51	52	52	52	52	52	—
	非甲烷 总烃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3	0.03	0.03	0.03	—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0.021	0.020	0.019	0.017	0.017	0.017	0.016	0.016	0.016	3
		均值	kg/h	0.021				0.019				0.016			
		排放浓度	mg/m³	1.97	1.81	1.93	1.79	1.72	1.56	1.52	1.46	1.46	1.46	1.46	60
		均值	mg/m³	1.90				1.69				1.48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规定。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0.7	100.4	2.2	西	0.172	0.5
		第二次	31.5	100.3	2.2	西	0.175	
		第三次	31.9	100.3	2.2	西	0.177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0.7	100.4	2.2	西	0.180	
		第二次	31.5	100.3	2.2	西	0.184	
		第三次	31.9	100.3	2.2	西	0.188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0.7	100.4	2.2	西	0.191	
		第二次	31.5	100.3	2.2	西	0.193	
		第三次	31.9	100.3	2.2	西	0.196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0.7	100.4	2.2	西	0.198	
		第二次	31.5	100.3	2.2	西	0.203	
		第三次	31.9	100.3	2.2	西	0.207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0.7	100.4	2.2	西	1.76	1.61	4		
			30.7	100.4	2.2	西	1.58				
			30.7	100.4	2.2	西	1.49				
		第二次	31.5	100.3	2.2	西	1.64	1.55			
			31.5	100.3	2.2	西	1.55				
			31.5	100.3	2.2	西	1.45				
		第三次	31.9	100.3	2.2	西	1.26	1.20			
			31.9	100.3	2.2	西	1.19				
			31.9	100.3	2.2	西	1.1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0.7	100.4	2.2	西	0.88	0.84	4		
			30.7	100.4	2.2	西	0.79				
			30.7	100.4	2.2	西	0.86				
		第二次	31.5	100.3	2.2	西	0.64	0.71			
			31.5	100.3	2.2	西	0.73				
			31.5	100.3	2.2	西	0.76				
		第三次	31.9	100.3	2.2	西	0.72	0.73			
			31.9	100.3	2.2	西	0.74				
			31.9	100.3	2.2	西	0.74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0.7	100.4	2.2	西	0.74	0.77	4
			30.7	100.4	2.2	西	0.74		
			30.7	100.4	2.2	西	0.84		
		第二次	31.5	100.3	2.2	西	0.89	0.93	
			31.5	100.3	2.2	西	0.88		
			31.5	100.3	2.2	西	1.03		
		第三次	31.9	100.3	2.2	西	1.05	1.01	
			31.9	100.3	2.2	西	1.04		
			31.9	100.3	2.2	西	0.9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0.7	100.4	2.2	西	0.88	0.91	4
			30.7	100.4	2.2	西	1.03		
			30.7	100.4	2.2	西	0.81		
		第二次	31.5	100.3	2.2	西	0.84	0.84	
			31.5	100.3	2.2	西	0.95		
			31.5	100.3	2.2	西	0.73		
		第三次	31.9	100.3	2.2	西	0.79	0.78	
			31.9	100.3	2.2	西	0.80		
			31.9	100.3	2.2	西	0.7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外 1m OG5	第一次	30.7	100.4	2.2	西	0.93	0.8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7	100.4	2.2	西	0.77			
			30.7	100.4	2.2	西	0.69			
		第二次	31.5	100.3	2.2	西	0.86	0.75		
			31.5	100.3	2.2	西	0.76			
			31.5	100.3	2.2	西	0.63			
		第三次	31.9	100.3	2.2	西	0.69	0.75		
			31.9	100.3	2.2	西	0.76			
			31.9	100.3	2.2	西	0.81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外 1m OG6	第一次	30.7	100.4	2.2	西	0.86	0.78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7	100.4	2.2	西	0.67				
			30.7	100.4	2.2	西	0.80				
		第二次	31.5	100.3	2.2	西	0.82	0.81			
			31.5	100.3	2.2	西	0.81				
			31.5	100.3	2.2	西	0.81				
		第三次	31.9	100.3	2.2	西	0.81	0.78			
			31.9	100.3	2.2	西	0.79				
			31.9	100.3	2.2	西	0.7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4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2.2	100.1	2.1	西	0.170	0.5
		第二次	32.9	100.0	2.1	西	0.172	
		第三次	33.4	100.0	2.1	西	0.174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2.2	100.1	2.1	西	0.177	
		第二次	32.9	100.0	2.1	西	0.182	
		第三次	33.4	100.0	2.1	西	0.184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2.2	100.1	2.1	西	0.187	
		第二次	32.9	100.0	2.1	西	0.189	
		第三次	33.4	100.0	2.1	西	0.193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2.2	100.1	2.1	西	0.196	
		第二次	32.9	100.0	2.1	西	0.199	
		第三次	33.4	100.0	2.1	西	0.201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4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32.2	100.1	2.1	西	1.02	1.07	4
			32.2	100.1	2.1	西	1.12		
			32.2	100.1	2.1	西	1.08		
		第二次	32.9	100.0	2.1	西	1.11	1.10	
			32.9	100.0	2.1	西	1.10		
			32.9	100.0	2.1	西	1.09		
		第三次	33.4	100.0	2.1	西	1.07	1.08	
			33.4	100.0	2.1	西	1.10		
			33.4	100.0	2.1	西	1.08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4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32.2	100.1	2.1	西	1.53	1.48	4		
			32.2	100.1	2.1	西	1.42				
			32.2	100.1	2.1	西	1.50				
		第二次	32.9	100.0	2.1	西	1.55	1.63			
			32.9	100.0	2.1	西	1.63				
			32.9	100.0	2.1	西	1.71				
		第三次	33.4	100.0	2.1	西	1.60	1.67			
			33.4	100.0	2.1	西	1.66				
			33.4	100.0	2.1	西	1.74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4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32.2	100.1	2.1	西	1.15	1.09	4
			32.2	100.1	2.1	西	1.17		
			32.2	100.1	2.1	西	0.95		
		第二次	32.9	100.0	2.1	西	1.18	1.19	
			32.9	100.0	2.1	西	1.20		
			32.9	100.0	2.1	西	1.19		
		第三次	33.4	100.0	2.1	西	1.07	1.06	
			33.4	100.0	2.1	西	1.06		
			33.4	100.0	2.1	西	1.0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4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32.2	100.1	2.1	西	0.99	1.06	4		
			32.2	100.1	2.1	西	1.11				
			32.2	100.1	2.1	西	1.07				
		第二次	32.9	100.0	2.1	西	1.05	1.06			
			32.9	100.0	2.1	西	1.05				
			32.9	100.0	2.1	西	1.07				
		第三次	33.4	100.0	2.1	西	1.08	1.05			
			33.4	100.0	2.1	西	1.05				
			33.4	100.0	2.1	西	1.03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4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 (mg/m³)	限值 (mg/m³)	
非甲烷 总烃	车间门 窗外 1m OG5	第一次	32.2	100.1	2.1	西	1.16	1.16	6 (监控 点处 1 h 平均 浓度值)	
			32.2	100.1	2.1	西	1.18			
			32.2	100.1	2.1	西	1.13			
		第二次	32.9	100.0	2.1	西	1.12	1.12		
			32.9	100.0	2.1	西	1.13			
			32.9	100.0	2.1	西	1.11			
		第三次	33.4	100.0	2.1	西	1.03	1.01		
			33.4	100.0	2.1	西	1.01			
			33.4	100.0	2.1	西	1.0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4 日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车间门 窗外 1m OG6	第一次	32.2	100.1	2.1	西	0.85	0.92	6 (监控 点处 1 h 平均 浓度值)		
			32.2	100.1	2.1	西	0.93				
			32.2	100.1	2.1	西	0.97				
		第二次	32.9	100.0	2.1	西	0.96	0.97			
			32.9	100.0	2.1	西	0.98				
			32.9	100.0	2.1	西	0.96				
		第三次	33.4	100.0	2.1	西	0.96	0.97			
			33.4	100.0	2.1	西	0.95				
			33.4	100.0	2.1	西	0.99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表 (五)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1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13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东厂界外 1m ▲N1	10:58-11:03		57.4		65	
北厂界外 1m ▲N2	11:05-11:10		57.0		65	
西厂界外 1m ▲N3	11:12-11:17		56.9		65	
南厂界外 1m ▲N4	11:19-11:24		57.5		65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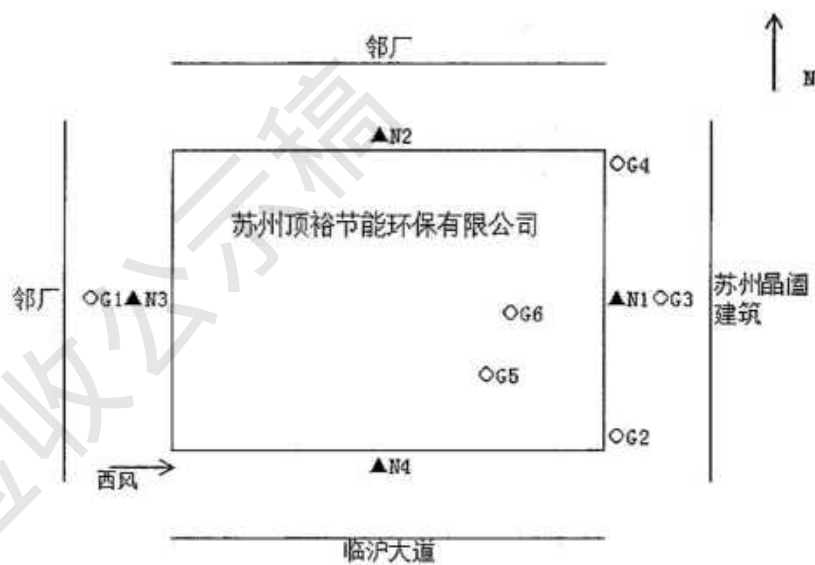
表 (五)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1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东厂界外 1m ▲N1	15:22-15:27		58.4		65	
北厂界外 1m ▲N2	15:29-15:34		57.9		65	
西厂界外 1m ▲N3	15:36-15:41		58.4		65	
南厂界外 1m ▲N4	15:43-15:48		57.4		65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注: 1.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2. “▲”为噪声测点位置。

表 (六)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SZKW-YQ-01-0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ZKW-YQ-01-05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SZKW-YQ-01-27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SZKW-YQ-01-027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ZKW-YQ-01-27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高压灭菌锅 DSX-24L-I	SZKW-YQ-01-28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1780	SZKW-YQ-01-053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SM280G-12	SZKW-YQ-01-05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1780	SZKW-YQ-01-053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SM280G-12	SZKW-YQ-01-05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1780	SZKW-YQ-01-053

表(六)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续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plus	SZKW-YQ-01-05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56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8

***** 报告结束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二利 电话：13814554092

[illegible]

受检单位: (公章)

附件 12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23HUPB7D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双珠路东侧、临沪大道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3HUPB7D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3日至2030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双珠路东侧、临沪大道北侧		
法人代表	陈红嘉	联系电话	13814554092
联系人	张二利	联系电话	13814554092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1 万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